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賴淑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
代 理 人 黃州全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賴淑玉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免責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確定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